

參、分析及檢討

一、溫室氣體排放特性

全球氣候變遷已成為環境科學及大氣科學研究的重要課題，其所造成的衝擊影響農、林、漁、牧、水資源、海岸管理及社會經濟等各層面。近年來全球各地因氣候變遷的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率與強度愈趨激烈，範圍與影響程度也更擴大。本縣首要面對包括極端氣候事件衝擊、水資源衝擊以及海水位上升等問題對於社會與經濟的直接衝擊與影響，在全球氣候變遷已無法避免的趨勢下，除透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氣候變遷程度外，藉由氣候變遷調適以減少損害亦應為後續推動之重點。

依據環境部所訂定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對本縣行政轄區內之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分類，包括能源、工業製程、農業、林業及廢棄物等 5 大部門，並將排放源定義為三種範疇別，直接排放（範疇一）、間接利用排放（範疇二）及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其說明如下。

（一） 直接排放（範疇一）：

係指邊界內擁有或所控制的設施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如本縣地理邊界範圍內之工廠、操作機具及製作過程中所使用之原（物）料、燃料等產生的排放。

（二） 能源間接利用排放（範疇二）：

係指行政轄區地理邊界範圍內活動相關的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源。

（三） 其他非能源利用間接排放源，或與邊界內活動相關然涉及邊界外排放之排放源。

本縣活動數據來源掌握以範疇一及範疇二為主，係因範疇三間接排放源量化計算需求之相關數據蒐集困難，因需考量廢棄物處理、建材、食物等活動與各產業關聯者眾多，不易確認其準確性。

依本縣101~105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表 1.4-2)，101 年度排放量則為最高的年度，102年度排放量最低(圖 1.4-1 ~圖 1.4-2，為 1,075.20 萬公噸CO₂e，故以102 年度作為本縣溫室氣體減量的基準年。以 105 年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2.63

萬公噸 CO₂e 進行排放源貢獻分析(圖 1.4-3)，各部門排放量占比

最高的部門為「能源-工業能源使用」，約占本縣排放量 49.74%、其次為住宅及商業部門占 26.74%、運輸部門占 17.85%、廢棄物占 2.62%、工業製程占 2.14%、農業占 1.48%。本縣 112 年人口數已達 123 萬 9,048 人，占全國 5.29%，人口數在全國排名為第 7 名，是六都以外人口數排第 1 名的縣市。

能源的使用是彰化縣溫室氣體主要貢獻來源，近 6 年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的結果整理如表 1.4-2 所示。以 112 年為例，全國用電量為 2,278 萬 9,597 萬度，彰化縣為全國排名第 8 名，彰化縣總用電量為 109 萬 9,910 萬度（占全國 4.83%），而彰化縣住宅部門占 23%，服務業部門（含包燈）占 21%、服務業部門機關及學校占 2.2%、農林漁牧占 4.6%；工業總用電量約 55 萬 8,684 萬度佔 50.8%（占全國 4.4%），其中工業部門小於等於 800 KW 部分占 18%，工業部門 801 KW 以上占 31%及工業部門表燈營業用電占 1.5%，詳如圖 1.4-4 及圖 1.4-5 所示。

觀察近 6 年本縣 112 年用電量較 111 年（116.29 億度）減少 6.3 億度（或 5.41%），較 108 年減少 1.7 億度（或 1.52%），近 5 年除 108~110 年逐年上升外，110 年後總體而言呈現減少趨勢。然而，可以發現在住商部門與服務業部門的用電量有逐年上升，顯示彰化縣在住宅、商業活動或服務業活動的活絡，未來除了持續推動工業部門的節電外，本縣將持續推動住商部門與服務業部門的節電，透過節電措施推動、建築能效推動或節能設備汰換推動等不同方式，減少這兩個部門的能源使用。

表 3-1 近6年彰化縣各部門用電量情形

單位：億度

| 年度 | 合計 | 住宅部門 | | 服務業部門 (含包燈) | | 農林漁牧 | | 工業部門 | |
|-----|--------|-------|-------|----------------|-------|------|------|-------|-------|
| | | 用電量 | 占比 | 用電量 | 占比 | 用電量 | 占比 | 用電量 | 占比 |
| 107 | 111.05 | 23.99 | 21.60 | 20.52 | 18.48 | 4.52 | 4.07 | 62.01 | 55.84 |
| 108 | 111.69 | 23.63 | 21.16 | 21.45 | 19.20 | 4.65 | 4.16 | 61.96 | 55.48 |
| 109 | 112.64 | 25.10 | 22.28 | 20.70 | 18.38 | 5.11 | 4.54 | 61.73 | 54.80 |
| 110 | 120.11 | 26.09 | 21.72 | 21.75 | 18.11 | 5.31 | 4.42 | 66.96 | 55.75 |
| 111 | 116.29 | 25.44 | 21.87 | 23.09 | 19.85 | 5.06 | 4.36 | 62.70 | 53.92 |
| 112 | 109.99 | 25.55 | 23.23 | 23.52 | 21.38 | 5.05 | 4.59 | 55.80 | 50.79 |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註：

1. 本項資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0 版行業別分類統計。
2. 服務業部門用電量統計範圍依據用戶行業別及表燈營業用電資料統計，包括「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所屬電號及包燈用電。
3. 服務業部門用電量排除軌道用電(包括台鐵、高鐵等)。
4. 本電力消費統計不包含產業自發自用之用電。

表 3-2 彰化縣 101 年至 1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

| 年度 項目 | 101 | | 102 | | 103 | | 104 | | 105 | |
|-----------------------------|------------|------------|------------|------------|------------|------------|------------|------------|------------|------------|
| | 排放量 | 百分比 (%) |
| 能源-住商及農林漁牧之能源使用 | 263.7352 | 22.73 | 263.5990 | 24.52 | 280.3729 | 25.50 | 294.1926 | 26.83 | 300.2414 | 26.74 |
| 能源-工業能源使用 | 612.1139 | 52.75 | 563.3500 | 52.39 | 554.2614 | 50.40 | 534.1788 | 48.71 | 558.3534 | 49.74 |
| 能源-運輸能源使用 | 183.2278 | 15.79 | 183.6274 | 17.08 | 185.0798 | 16.83 | 194.3560 | 17.72 | 200.3749 | 17.85 |
| 工業製程 | 54.0004 | 4.65 | 14.8837 | 1.38 | 29.0314 | 2.64 | 24.6401 | 2.25 | 23.9904 | 2.14 |
| 農業 | 27.5979 | 2.38 | 29.1428 | 2.71 | 27.8875 | 2.54 | 28.6254 | 2.61 | 16.6501 | 1.48 |
| 廢棄物 | 23.4696 | 2.02 | 24.3327 | 2.26 | 26.7963 | 2.44 | 26.9934 | 2.46 | 29.4463 | 2.62 |
| 林業 (碳匯萬噸 CO ₂ e) | 3.7324 | 0.32 | 3.7322 | 0.35 | 3.7322 | 0.34 | 6.4303 | 0.59 | 6.4303 | 0.57 |
| 總排放量 (萬噸 CO ₂ e) | 1,160.4124 | 100.00 | 1,075.2033 | 100.00 | 1,099.6970 | 100.00 | 1,096.5560 | 100.00 | 1,122.6262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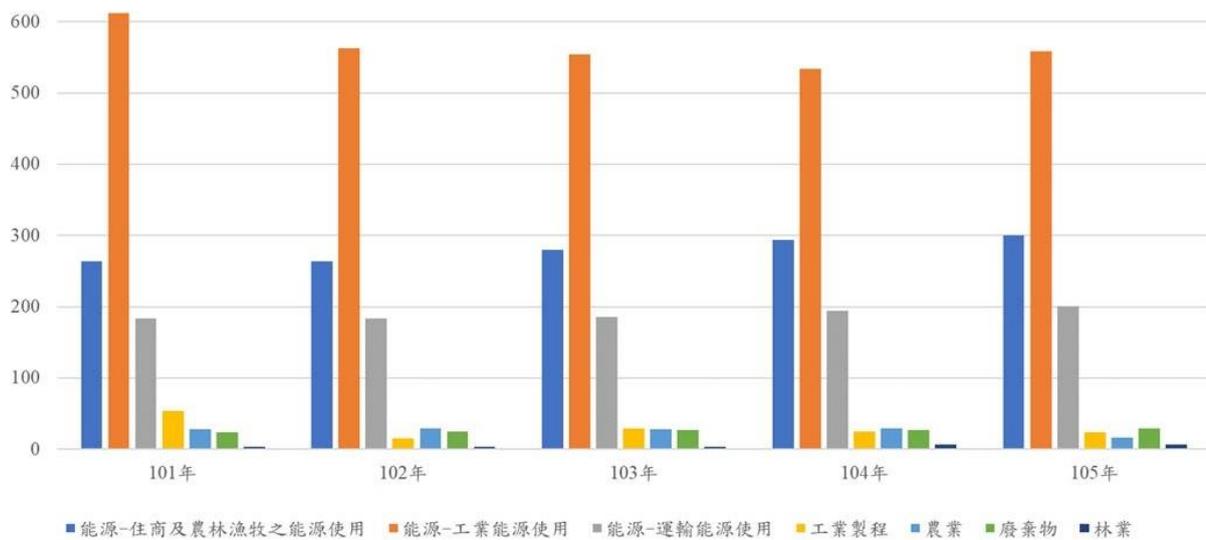


圖 3-1 彰化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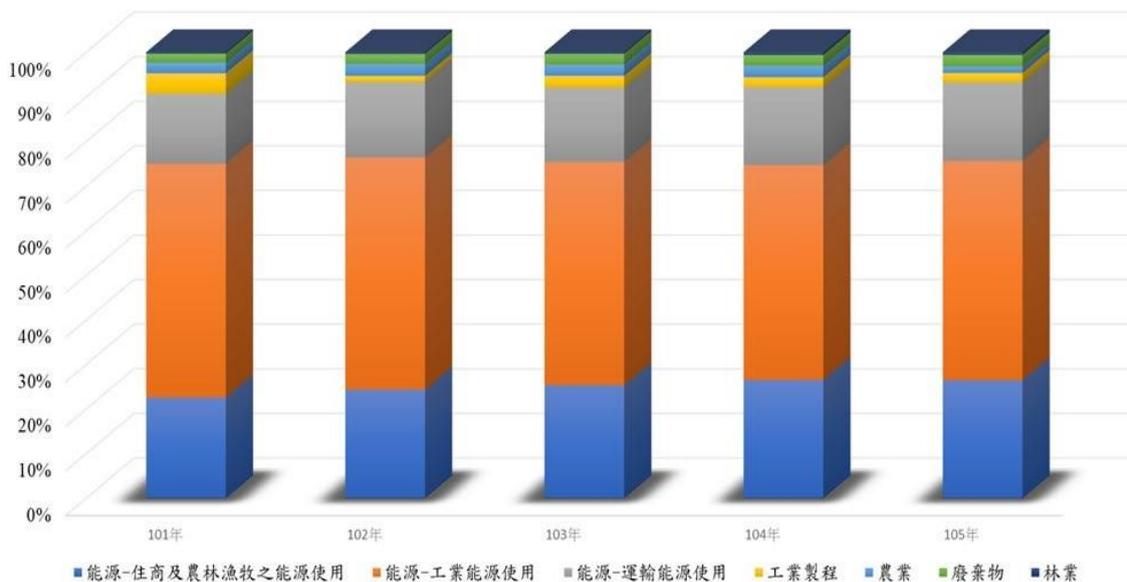


圖 3-2 彰化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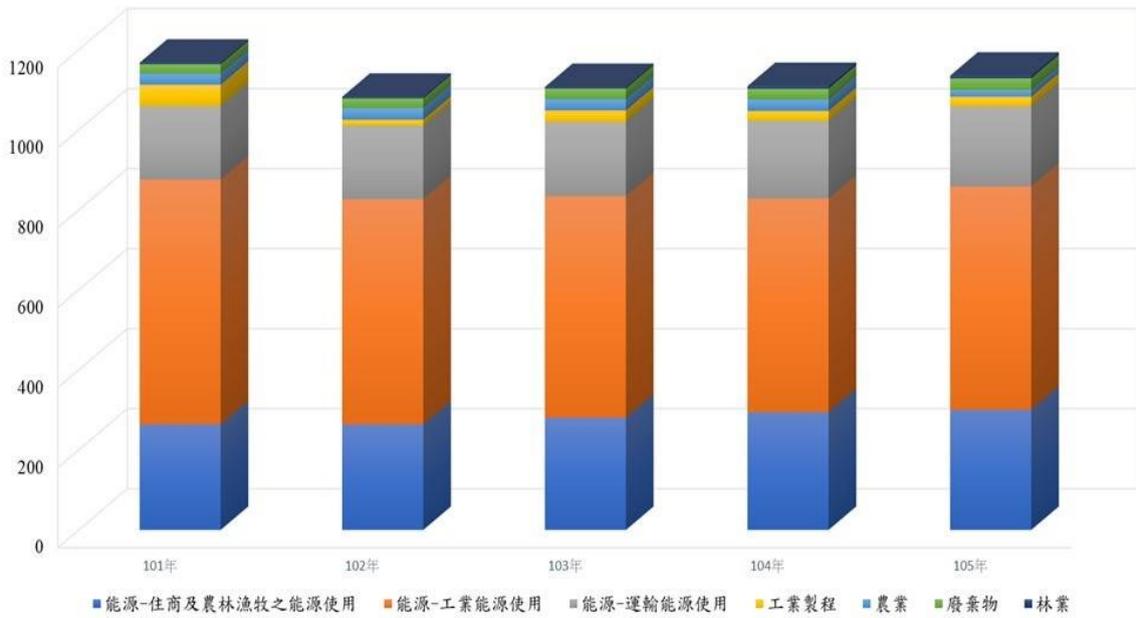


圖 3-3 彰化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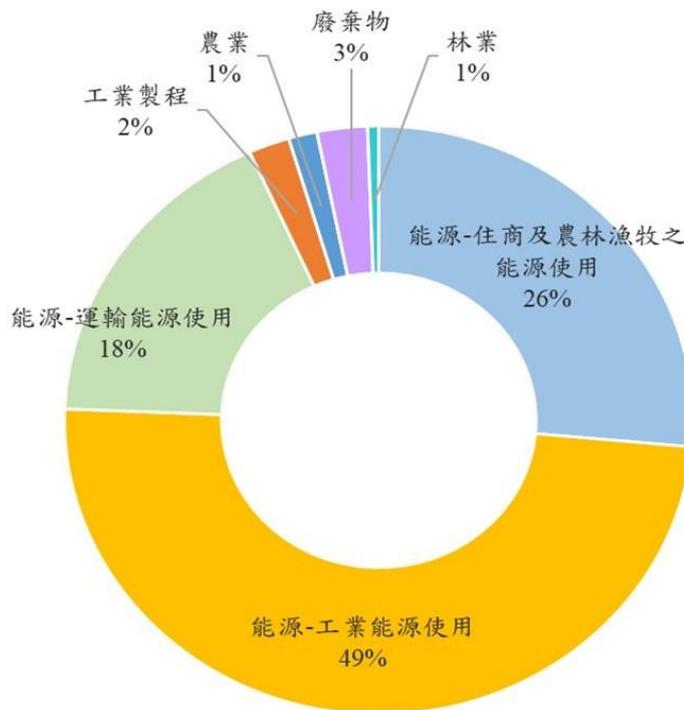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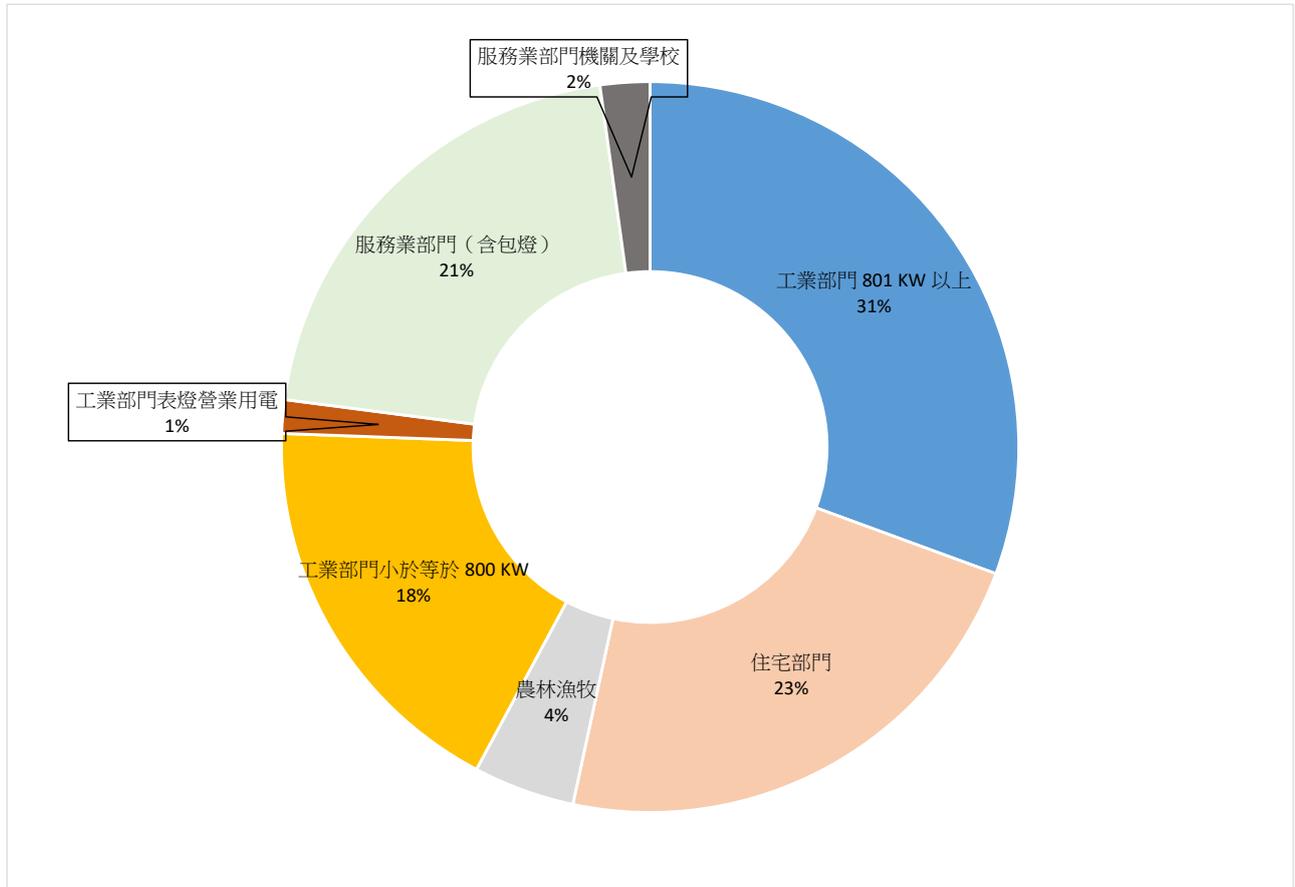


圖 3-4 105 年彰化縣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縣市用電資訊

圖 3-5 112年度彰化縣用電量占比

二、計畫目標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環境部)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本縣規劃每年召開跨局處協調、整合推動會議2場次，並邀請至少2位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檢討、修訂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自治條例與協調各部門推動策略與目標，以達本縣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縣各部門為順利達成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將規劃制訂相關自治條例、審核原則、要點、作業須知與辦法，並不定期討論修正，使推動策略更加完善。

「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環境部提供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撰寫參考資料草案」編訂而成。

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12年度積極邀請專家學者針對「110-114年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修提出相關修正意見，該會議亦邀請本縣各局處參與，進而擬定「110-114年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的質化目標及量化目標，並分析112年減量執行超前或落後情形，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質化目標：

- (1) 每年召開2場次「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跨局處協調、整合推動會議，進行執行方案滾動式修正。
- (2) 每半年定期要求各局處提供相關執行成果，彙整成果資料進行分析，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策略，提出改善建議。
- (3) 隨時掌握中央最新政策，並依據地方特性適度納入執行方案。
- (4) 落實各項考核制度，透過獎勵執行績優單位方式，進而提昇整體執行績效。

(二) 量化目標：

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採用民國94年

(西元2005年)為基準年，民國114年及119年的排放量目標，應較基準年分別減量10%及20%。本縣在擬定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時，也將依據此一原則制定。

本縣自101年至105年期間完成各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建立完整的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資料，其中在101年至105年中，選取本縣排放量最低的102年度作為基準年，其排放量為1,075.20萬噸CO₂e。再依據環境部114年、119年的排放量目標，應較基準年分別減量10%及20%的原則，分別計算出114、119年度的排放量，分別為967.68萬噸CO₂e、860.16萬噸CO₂e。

各目標年度的減量目標，分別為114年、119年減量目標107.52萬噸CO₂e、215.04萬噸CO₂e，相關計算流程圖與數據，分別詳如圖1.1-1及表1.1-1。後續將依據最新的計算年度，滾動式修正各目標年度的減量目標。



圖 3-6 彰化縣各目標年度排放量推估流程圖

表 3-3 彰化縣各目標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與減量目標

| 年度 | 排放量目標 (萬噸 CO ₂ e) | 減量目標 ² (萬噸 CO ₂ e) |
|---------------------|---------------------------------|---|
| 102 年度 ¹ | 1,075.20 | |
| 105 年度 | 1,122.63 | |
| 109 年度 | 1,053.70 | 21.50 |
| 114 年度 | 967.68 | 107.52 |
| 119 年度 | 860.16 | 215.04 |

備註：

1. 102 年度為基準年。
2. 減量目標每年將依據最新的計算年度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 112年減量執行超前或落後情形：

112年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各項策略成果及質化說明如後，年度總減碳量為 166.4408 萬公噸CO₂e（111 年度全國電力排放係數電力係數 0.495 公斤 CO₂e/度，不含離岸風電），其中陸域光電減碳量：91.8738萬公噸CO₂e；陸域風電減碳量：36.432 萬公噸CO₂e；沼氣發電減碳量：12.13萬公噸CO₂e，其於各領域之減碳量則達到26.005萬公噸CO₂e。另外，離岸風電減碳量則有：60.4395 萬公噸CO₂e。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共計 1,706.859 MW、發電量 25億 3,484.74 萬度、節電量 2 億 8,915 萬 5,882.61 度電、綠化量 536.89 公頃、節油量 2,874.6 公秉、減廢量 35 萬 0,082 公噸及固碳量 1.08 萬公噸。彰化縣112年階段性減量目標為 122 萬噸 CO₂e，達成率為 136.43%，減量情形超前減量目標。

表 3-4 112年度量化執行成果

| | |
|------|----------------------------|
| 再生能源 | 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1,706.859MW |
| | 再生能源總發電量: 25 億 3,484.74 萬度 |
| 節電量 | 2 億 8,915 萬 5,882.61 度電 |
| 綠化量 | 536.89 公頃 |
| 節油量 | 2,874.6 公秉 |
| 減廢量 | 35 萬 0,082 公噸 |
| 固碳量 | 1.08 萬公噸 |

112年度本縣六大部門的各項執行策略執行狀況均符合預期，減碳貢獻主要來自能源部門，其次為住商部門及運輸部門。未來本縣將持續檢討並滾動式調整各部門之減碳策略，各部門未來推動策略如下段章節所述。

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未來持續依據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環境部訂定之年度公告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評比原則內容進行滾動式調整，並依照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指定期程進行地方政府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且為確實有效掌握「彰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的質化目標及量化目標，未來則每年度召開至少兩場次「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跨局處推動會議，進行執行方案滾動式修正協商討論。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六大部門未來推動概略目標如下說明：

(一)能源部門：

- 1.本府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風力發電並持續輔導民間業者完成施設風力機組，115 年底本縣預計將完成設置 424 座離岸風力發電機組 424 座離岸風力發電機裝置容量約 4.1GW，年發電量約 153.75 億度。
- 2.由於土地有限目前本縣太陽光電仍以屋頂型為主要推行方向，增加土地複合式利用，本府已完成盤點所屬機關（含學校）屋頂，採統一發包出租方式設置太陽光電板，希望能透過公有屋頂施設太陽能發電設施作為表率，進而帶動民間自主申設，另本府亦要求特定工廠於完成建物合法化的同時，盡可能地建置屋頂光電，以利推廣設置光電。地面型太陽光電部分，則優先輔導以不利耕作農地及汙染土地作為推動方向，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此外，本縣配合經濟部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規範，特定工廠業者如欲將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均須規劃設置屋頂面積 50% 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及經濟部訂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規範，凡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需履行再生能源義務，其方式可透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設置儲能設備進行。
- 3.本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新設置養豬場需為水濶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豬廁所糞便回收系統、沼氣回收利用或發電系統。

明（113）年度新完工養豬場將設置沼氣再利用（發電）裝置，未來投入生產後將持續提高減碳量效益。

4. 未來本縣「所屬學校球場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完工後，將再請縣內有風雨球場需求之學校評估及檢核設置光電球場條件，本縣賡續辦理地面型光電球場統一標租，期優化學校運動教學場地。

(二)製造部門：

1. 鍋爐汰換計畫於本（112）年度截止，113 年暫無此計畫之推行，若後續再推行此計畫，亦將著重於將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之工業鍋爐設備，以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三)運輸部門：

1. 本縣公車配合 2030 年公車電動化目標，已於 110 年推動彰化客運既有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汰換為示範型電動車輛，111 年推動員林客運新闢 20 路公車一般型電動車輛，未來各轉運中心落成後本縣配合加碼建置充電樁，藉以加速吸引業者投入傳統內燃機車輛汰換為電動車輛。
2. 新冠疫情防疫措施走向開放，市區公車預期運量將回升，運量自 111 年起 3 年預期以每年 10% 成長，115 年運量回復 109 年運量水準，後續以每年 2% 成長為目標，造福本縣 78 萬乘客，並且配合中央政策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2050 年預計造福乘客達百萬以上。
3. 公共自行車持續落實租借站擴點計畫，提升彰化市、員林市租借網絡密度，提高使用率，並盤點使用率低落站點，研議撤站或縮小站體，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4. 本縣每年機車汰換約 1-2 萬不等數量，為了提昇本縣老舊機車汰換數，執行方式除了執行稽查、補助、機車行結盟及宣導之外，本縣將持續執行 LINE@ 官方帳號，提供線上諮詢及推廣服務，讓服務更快速便利，透過提高行政效率增進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意願，除持續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各項補助措施外，亦於寄發各項通知單及公文函上仍隨文檢附相關汰舊換新補助措施，藉以加速車主完成檢驗，並促使

車輛不堪使用或已無車輛可使用之車主，儘速至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四)農業部門：

- 1.持續配合農業部淨零排放政策及推動有機農業的相關輔導政策，提升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進而減少糧食生產的碳排量。
- 2.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科研基礎篇：研發淨零科技，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政府規劃發展五大淨零科技領域，包括永續能源、低碳、循環、負碳、社會科學等領域，其中負碳領域為讓二氧化碳的移除量比排放量多，在技術面以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CCUS）及碳匯二大面向為主。植樹綠美化可減少一般民眾生活中碳的產生，因此主動進入社區，與民眾面對面，提供民眾正確的綠美化資訊與方法，串聯住家、社區、學校...等，而達到點、線、面的植樹綠美化成效，使人人綠手指，家家都有氧，處處都森林。
- 3.持續透過農會體系、產業團體及社區大學辦理沼液沼渣農民媒合宣導會，並以實地案例觀摩及經驗分享、辦理媒合宣導會方式進行，鼓勵農民使用沼液沼渣，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將可持續擴大沼液沼渣施灌面積及使用量。已通過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案場，將針對施灌農地地下水及土壤監測資料（包含氮、銅、鋅濃度）作一統整，以確保沼液沼渣之施灌不會反而造成農地污染，並確實實施相關停灌標準作業程序。
- 4.農業資材鋪設裸露地抑塵之現地，因農業資材可提供沙地較佳的保水效果及提供植物養份，在鋪設後經過數個月已覆蓋大面積的自然植生，達到抑制揚塵的效果，同時提供農業資材去化以及減少露天燃燒的發生。本（112）年度就農業資材進場制定管理辦法，並針對違規部份進行記點處置，以維護進場農資之內容，維護河川公地，明（113）繼續提供農資去化與裸露地覆蓋，並預期可減少揚塵。
- 5.為降低本縣境內農田收割後燃燒及廢棄物露天燃燒產生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持續推廣應用分解腐化菌現地處理，露天燃燒主要查獲地區以南彰化的二林鎮為最多，其次為溪州鄉及埤頭鄉。為有效改善農民露天燃燒稻草的行為及提

- 高稻草再利用率，透過辦理稻草應用分解腐化菌現地處理補助購買、宣導說明會及相關文宣宣導方式，以有效改善及降低稻草露天燃燒狀況。
6. 未來持續推動各鄉鎮公所、各局處及學校等維護管理單位，媒合企業或社區認養淨化區，更可增加淨化區的使用率。透過個人、企業、公部門等三方的力量，以提升本縣淨化區認養比例；民間團體投入淨化區環境維護行動，可展現淨化區整體成效，藉由社區與公務單位共同維護，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周圍生活品質及整體環境形象，並將實質效益嘉惠給鄰近的居民。
 7. 為讓社區長輩快樂的健康、快樂的在社區生活，透過縣府及社區辦理各項活動，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出去，讓民眾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內容，增加當地認同，並與在地資源連結，如農業部農糧署、扶輪社、民意代表、農家、攤販、公所、農委會、彰化肉品市場等，提供當地、當季農作供社區使用，如高麗菜、西瓜、魚、米等，除可讓民眾食用到新鮮的食物外，並可協助農民銷售過量的農產。
 8.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預計 113 年度向營建署爭取總經費 1,000 萬元，預計執行 30 處社區雇工購料計畫。「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提供彰化縣內社區發展協會以及非營利組織提案甄選，獲選後施作並提供相關專業諮詢與服務，構建包括地方創生、全齡友善、災害防救、可食地景、棲地營造、鄉土回憶等多種主題式綠美化工作，整合社區內部閒置開放空間綠地、道路、河渠及庭院附屬綠地，以社區聚落片核心為主體，實現空間佈局上的均衡及合理配置。

(五)環境部門：

1. 有效提昇資源回收執行績效，配合各公所進行資源回收宣導與兌換活動，向民眾宣導各項回收項目，藉由加深民眾資源回收觀念，進而落實各項資源回收措施。此外，本縣亦持續辦理回收處理業者管理及形象改造工作，協助回收處理業者及個體業者在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時，能提昇各項回收工作落實度並改善衛生環境等，持續努力推動彰化縣轄內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2. 資源循環之源頭管理或循環採購宣導會及辦理業者媒合宣導會，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工作，並且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作業，此外，推動試辦本縣部份工業區及四大超商垃圾隨袋徵收，藉以有效管理其垃圾排出數量及分類成效，並可作為本縣未來家戶辦理隨袋徵收之參考依據。
3.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環境部施政重點之推廣層面，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協助環保局至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求單位，運用現有環境教育在地網絡，培養民眾的覺知、知識、技能及態度，轉化為行動，於日常生活中身體力行，落實永續觀念。
4. 「淨零綠生活」是一種友善環境的生活方式，可以視為個人對於永續發展的一種實踐行為，將永續發展指標的面向融入到食、衣、住、行、育、樂、購等全方位行為上，包括居家、工作、飲食、交通與消費等，結合全國機關、學校、企業、民間團體、社區及民眾一同動起來，改變小小的生活習慣，創造大大的綠生活未來，同時促進國內綠色產業的發展及能資源的有效運用，並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國際能源總署「2050 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之行為改變達到減碳目的。持續辦理對社會大眾宣導（含網路宣導），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之認知與共識，引導全民主動從 6 大面向著手，生活中隨處就能減碳、落實低碳生活。
5. 環保葬使用人數逐年有提升的趨勢，代表社會大眾日漸接受，本縣預計輔導鄉（鎮、市）公所再增設 1 處環保葬區，增加民眾使用之管道與選擇，本縣原僅於埔心鄉設有環保葬區 1 處，自社頭鄉環保葬區於 110 年啟用後，環保葬使用人數有顯著成長，顯見增加園區對於環保葬之推廣顯有助益，雖環保葬無未來掃墓之習俗，但離家遠近仍是民眾選擇環保葬之重要考量。
6. 為使溫室氣體減量、落實綠能城市，有效推廣本縣宗教場所低碳概念，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輔導宗教場所響應並推薦，本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包含紙錢源頭減量、紙錢污染減量、線香減量、燈泡節能措施、鞭炮減量及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
7. 由於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低，為加速用戶接管，於施工前邀請里長、里民召開地方說明會，將辦理緣由、辦理用戶

接管的好處，並說明原應由民眾自行負擔的用戶接管費用，目前獎勵期間由政府負擔，後巷空間整潔了，生活污水不再排入雨水溝，亦不會有發臭及滋生蚊蟲情形，鼓勵社區、民眾多配合下水道建設，共同提升居家生活環境品質。

(六)住商部門

- 1.建議針對社區活動中心或村里辦公處照明、電器、省水及節能設備持續推廣優先購置使用具備節能標章之設備，以落實節電效率。
- 2.為延續本縣既有之節電成果，並精進各項節電作為，除持續維持節電基礎能量，推動在地居民落實將節電知識融入日常生活，更進一步納入多元因地制宜措施，強化節電推動力道，接軌國際節能趨勢，並促使本縣邁向更智慧、更多元之嶄新節電里程碑
- 3.未來將增加技術講習場次，以增加建築師及申請人對綠建築評估指標有更多的認識，建立綠建築設計人才庫；並在宣導講習增加講習對象對於綠建築的認識，藉活動舉辦鼓勵講習對象多表達對於綠建築的認知，使技術與宣導兩者之間知識串聯，由下往上，增加民眾與企業參加的力量，提高綠建築的普及性。